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二 00 七年年度报告

股票名称：ST 华发 A ST 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中秋先生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诚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智勇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1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9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1
第十章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0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三) 代理董事会秘书：石诚

证券事务代表：翁小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东座六层

电话：(0755) 83352207、83352206

传真：(0755) 83323160、83352200

E-mail: hwafainvestor@126.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东座六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wafa.com>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发 A ST 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5 月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296

税务登记号码：1132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指 标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284,010.65
利润总额	25,163,24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4,0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984,7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814.16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 目	金 额
因股改所获武汉中恒捐赠利得	19,554,224.24
无法支付的款项	1,009,706.51
已转让产权之华发大院租赁净收益	3,523,045.69
其 他	-207,737.20
合 计	23,879,239.24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25,864,037.18	25,864,037.18
净资产	245,998,316.81	245,998,316.81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3,244,882.85	161,208,668.37	201,883,363.71	-4.28	114,421,667.78	153,505,946.98
利润总额	25,163,249.89	-19,554,248.65	-23,262,805.55	208.17	6,622,306.73	6,622,30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4,037.18	-19,554,248.65	-23,262,805.55	211.18	6,622,306.73	6,622,30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4,797.94	-19,610,828.58	-23,319,385.48	108.51	6,291,825.58	6,291,8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814.16	26,649,992.33	26,649,992.33	-44.30	27,577,022.56	27,577,023.56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调整后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77,755,155.15	377,755,155.15	376,031,844.21	0.46	389,185,291.70	389,185,29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5,998,316.81	223,842,836.53	220,134,279.63	11.75	238,858,928.26	238,858,928.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91	-0.08	211.07	0.0234	0.0234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691	-0.08	211.07	0.0234	0.0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07	-0.069	-0.082	1.09	0.022	0.02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1%	-8.74%	-10.57%	增加 21.08 个百分点	2.77%	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8.54%	-10.24%	增加 21.34 个百分点	2.81%	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81%	-8.76%	-10.59%	增加 11.40 个百分点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8.56%	-10.26%	增加 11.11 个百分点	2.87%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09	0.09	-44.44	0.10	0.10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7	0.79	0.78	11.54	0.84	0.84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	11.10	0.0913	0.0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81	0.85	0.007	0.007

注：2005 年 6 月，公司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集团。根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员工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纪要精神，2005 年 7 月 13 日前与公司签订了固定期、无固定期劳动合同的深圳户籍与非深圳户籍在岗员工需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解约补偿安置费由公司和公司原股东赛格集团、振华集团支付，其中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非深圳户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安置费；电路板事业部深圳户籍员工额外补偿费用；内退、待岗人员工资与福利费。上述费用在 2006 年已初步确定。

200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实际支付以上三项费用共计 3,708,556.90 元，其中：非深圳户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安置费 2,400,784 元；电路板事业部深圳户籍员工额外补偿费用 604,000 元；内退、待岗人员工资与福利费 703,772.90 元。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八条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计划，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并调整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六条规定：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2、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支付的上述三项费用符合以上准则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在首次执行日，企业应当对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并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的规定，上述三项费用应追溯调整至 2007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预计负债，此次追溯调整对于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 目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差异调整前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差异调整后	影响金额
预计负债	0.00	3,708,556.90	3,708,556.90
负债总计	152,189,007.68	155,897,564.58	3,708,556.90
股东权益	223,842,836.53	220,134,279.63	-3,708,556.90
净利润	-19,554,248.65	-23,262,805.55	-3,708,556.90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956,261	44.13				-8,440,119	-8,440,119	116,516,142	41.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4,956,261	44.13				-8,440,119	-8,440,119	116,516,142	41.1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925,828	44.12				-8,435,934	-8,435,934	116,489,894	4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433	0.01				-4185	-4185	26248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04,966	55.87				8,440,119	8,440,119	166,645,085	58.85
1、人民币普通股	56,209,130	19.85				8,440,119	8,440,119	64,649,249	22.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1,995,836	36.02				0	0	101,995,836	36.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				0	0	283,161,227	100

注:

1、2007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发生变动。

2、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解除限售 8750 股。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 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 量	限售条件
武汉中恒 新科技产业 集团公司	116,489,894	2010 年 5 月 18 日	0	承诺所持有的本 公司非流通股股 份自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上市 交易。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二) 报告期末，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四、股东情况介绍（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册）

股东总数			233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0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未 知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未 知	
周再明	境内自然人	0.50%	1,432,985	0	未 知	
湖南瑞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5%	1,291,031	0	未 知	
聂 萍	境内自然人	0.44%	1,266,755	0	未 知	
仁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200,000	0	未 知	
吴为民	境内自然人	0.34%	965,600	0	未 知	
江阴市电力发展中心	境内法人	0.31%	880,000	0	未 知	

BINGHUA LIU	境外 自然人	0.31%	876,213	0	未 知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周再明	1,432,985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瑞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1,031	人民币普通股
聂 萍	1,266,755	人民币普通股
仁俊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吴为民	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市电力发展中心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罗 雅	756,6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原第一、第二大股东赛格集团及振华集团于 2005 年 6 月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集团。2007 年 4 月 12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武汉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 124,925,8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1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 年 5 月 18 日，武汉中恒集团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持股数量变更为 116,489,894 股，持股比例为 41.14%。

新控股股东名称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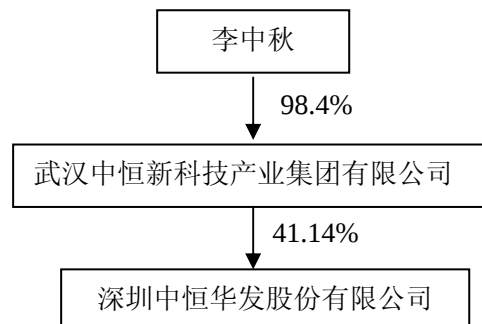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中秋先生（简历详见第四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中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5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是
唐崇银	副董事长	男	47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是
陈志刚	董 事	男	34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是
石 诚	董 事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否
闫海忠	独立董事	男	62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否
宋萍萍	独立董事	女	40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否
曹 丽	监事会主席	女	37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否
唐敢于	监 事	女	30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是
翁小珏	监 事	女	27	2007.7.18— 2010.7.18	0	0	无	否

(二)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中秋：男，1962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应届人大代表（第十届），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崇银：男，1960 年出生，法学博士。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2003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志刚：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石 诚：男，1965 年出生，硕士。2000 年至 2002 年任武汉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华夏银行青山支行副行长；2005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武汉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

闫海忠：男，1945 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7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深南电路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中航集团副总裁；1992 年至今担任中国印制电路协会副理事长；2005 年至今负责深圳中航集团精益六西格玛及管理创新领导工作；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萍萍：女，1967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2002 年至今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同时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和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曹 丽：女，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 年 5 月至 10 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唐敢于：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工程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副总室专案经理兼生产厂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翁小珏：女，1980 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7 月至今任监事、工会副主席。

以上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均未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经营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从 2007 年 7 月（任期起始日）起计算，年度报酬总额为 26 万元（不含独立董事津贴）。

姓 名	职 务	报酬总额（2007.7——2007.12）
石 诚	董事、副总经理	120267
曹 丽	监事会主席	92719
翁小珏	监 事	47324

3、独立董事的津贴：3.6 万元/人/年（税前）。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2007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中秋、唐崇银、陈志刚、石诚、闫海忠、宋萍萍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闫海忠和宋萍萍为独立董事；曹丽、唐敢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另经公司民主选举，翁小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7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中秋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唐崇银当选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中秋先生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石诚先生为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选举，曹丽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7 年下半年，经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提名、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麦建光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但随后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625 人，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休人员。

员工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情况

生产人员	428 人	68.5%
销售人员	20 人	3.2%
技术人员	34 人	5.4%
财务人员	15 人	2.4%



行政管理人员	56 人	9.0%
其 他	72 人	11.5%

教育程度情况

硕士及在职研究生	2 人	0.32%
本 科	31 人	4.96%
大 专	70 人	11.2%
其 他	522 人	83.5%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规的要求基本相符，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董事会、监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历次会议的通知、决策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均按照法定程序完成。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39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首的专项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条对照上述文件内容，开展了自查，并接受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检查以及社会公众的评议。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了整改，重新梳理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补充和完善了一系列基础性管理制度和经营规范，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三会”的运作，有关情况详见 2007 年 9 月 1 日和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进展情况简述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未设立专门委员会：已按要求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2、曾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及不及时的情况：已制订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信息披露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教育。

3、内控制度有待依据新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进行完善：已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

4、公司监事会与经营层人员交叉重叠的情况有待改变：公司已调整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曹丽女士的工作，免去其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职务。

5、独立董事成员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麦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但随后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目前由于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缺位，董事会的成员结构仍不完善，公司将在新一年度里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增补工作，发挥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6、没有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的规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因此，公司没有聘请中介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事前执行信息披露流程之外，公司通过内部的合同评审程序对每一笔交易发生过程进行审核监控，审计部进行事后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中对全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全面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公司不存在定期或不定期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闫海忠	5	3	2	0
宋萍萍	5	5	0	0

2、2007 年 7 月换届选举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各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从行业经营、风险控制等角度尽职尽责地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切实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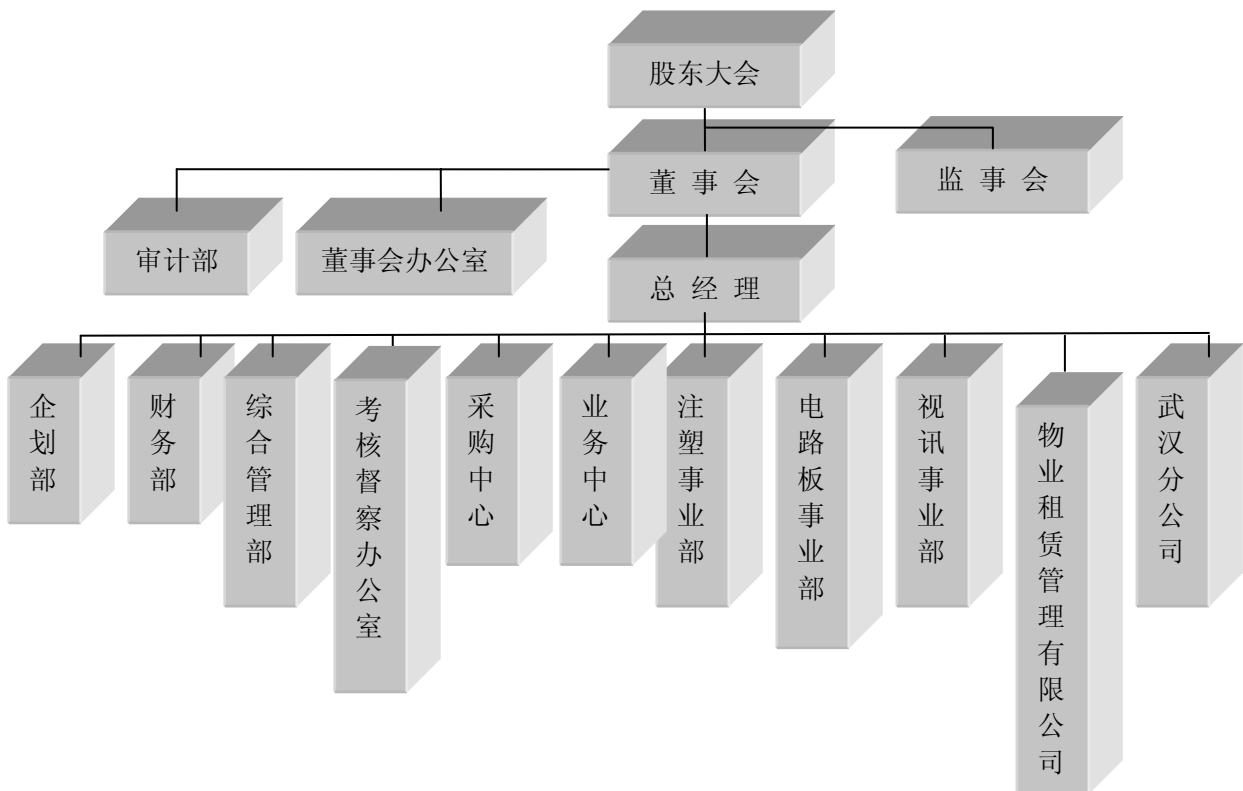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员工职级和基本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效益指标、个人岗位工作质量指标挂钩，浮动发放，每年在年度考核基础上进行薪资级别的升降增减，初步形成“收入能高能低”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概述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法人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两个日常执行部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有效地确保了“三会”体系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行使，以《公司章程》为总则，涵盖生产经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传递控制等方面的各项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部，负责组织对公司各单位的审计工作，衡量和评价公司现有的经

营风险、财务和管理信息的可靠性；公司经营班子下设考核督察办公室，负责监督内部控制运作的有效性，跟踪考核各部门的业务执行情况，评价部门工作绩效。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目前公司拥有—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制度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如资金往来、经营交易、投资活动等进行重点控制，业务审批或报备权限清晰，并根据年度经营成果考核评价子公司经营绩效，奖惩分明，有效地形成了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管。

2、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尽可能回避关联交易，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确保交易公平和公正，并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交易的公开性。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其中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除了事前执行信息披露流程之外，还通过内部的合同评审程序对每一笔交易发生过程进行审核监控，审计部进行事后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中对全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全面审计。

3、对对外担保的管控

公司内控制度对担保行为作了明确限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5、对重大投资的管控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活动。

6、对信息披露的管控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证券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

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和管理，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常抓不懈。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国有体制向民营机制转换的重大变革，各项业务处于过渡、磨合、调整的起步期，内部控制面临严峻挑战，对公司全面科学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尚需加强，各类预警机制尚需完善。公司将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控机制的可操作性。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分明，董事会与管理层相对独立，各部门定位明确、职责清晰，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已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能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纠正偏差、消除隐患，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整个内部监控系统运作正常。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及自身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 1、2007 年 4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3 日、6 月 30 日、7 月 19 日、10 月 16 日、2008 年 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整体经营情况

2007 年度，公司经历了国有股东退出、民营股东进驻的重大体制变革，产供销、人财物各方面均展开了大刀阔斧的治理整顿，新旧体制的差异、不同文化的碰撞、人员的大幅更替、岗位的变动调整等使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在短期内面临着各种不稳定因素及深层次矛盾，印制电路板和注塑件加工业务曾一度处于部分停顿的状态，企业陷入并购重组所带来的磨合困境，经受了复杂局面的严峻考验。由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向公司赠与了保丽龙和液晶显示器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258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达成扭亏，其中：注塑业务经营盈利 64 万元；作为收购重组后新增项目的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因处起步阶段，客户群体尚待培育，报告期内毛利 100 万元左右；而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物业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维持平稳发展，物业出租率达 98%，租赁收入 3395 万元，租赁利润 2205 万元，租金回收率约 98%。

1、从易而难，改善经营，促成效益好转。客户观望、订单不足、设备陈旧、产效低下、人员进出频繁等环环相扣的不利因素使企业在控股股东易主移交、衔接过渡的初期面临了艰巨考验，公司积极借助新控股股东在注塑、液晶方面的生产经验和人员储备资源，向集团公司借调了部分管理和技术类人才，参照并引用了部分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重新理顺和攻克生产经营中的瓶颈环节，逐步改善客户关系，盘活利用库存呆料，严格控制生产物耗，经营渐入正轨，注塑事业部在 8 月份即首告扭亏，产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

2、降耗挖潜，开源节流，提升物业收入。公司抓住部分自有物业地处深圳商贸中心区的优势，在租金和场地两方面挖掘潜力，及时按照市场行情调升了新签合同的租赁价格，扩大可出租范围，增设临街商铺，并通过多种渠道招租引租，有偿使用广告牌位，创新物业经营手法；同时，严格控制各类装修、维修、改造等租赁管理费用，缩减人力成本，层层把控，精打细算。

3、清理账款，堵塞漏洞，促进资金回笼。针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收困难、管控缺位的现象，公司制定了收款考核奖惩办法、销售合同评审制度、客户实地调查制度等，从源头上把控和防范应收款呆账坏账的产生，并促使业务人员能长期积极主动地催收账款；采取总部集中管理的方式，每月定期梳理应收款账目，将收款任务分解并具体落实至业务员和事业部负责人；通过法律诉讼、对外委托等途径清理了部分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经过半年的努力，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6 月至 12 月共回收款项将近 5000 万元，彻底改变了以往销售越多欠款越多的状况，有效地控制了应收帐款的增加，确保了日常营运资金

的流转。

4、建章立制，理顺流程，完成队伍建设。面对人员变动较大、企业运作散乱的局面，公司陆续展开了业务重整、制度重建、流程完善等促使企业运作有序化的工作：重新理顺了采购招标、合同评审、应收账款回款、人员物资出入等重要经济环节的审批程序及管理办法；与各经济部门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年度和月度考核制度，订立员工职级和相应基本薪酬，形成“职务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激励和淘汰机制，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创立工作交办督办制度，将工作事项具体落实至人，从计划进度、督办记录、结果评价、扣罚办法等各方面全方位监控工作落实情况，防范杜绝了延误推诿现象，大大提高了工作执行力和质量效率；控制人员编制，严格人事劳资纪律，建立全员岗位工作责任承诺制，通过多种渠道广纳人才，实现了员工队伍的有效配置和更新换代，有效控制了经营成本，维持了正常人力资源和劳资工作秩序。

5、关怀员工，多办实事，建设企业文化。为迅速培养公司员工的集体归属感，加强团队凝聚力，公司启动了“公司为您办实事”主题活动，划拨一定经费从就餐、住宿、环境、娱乐、安全等多方面入手改善员工生活、关心员工需求、倾听员工心声，创办了内刊《华发人》，对公司的重要新闻、生产经营、员工面貌等进行跟踪报道，举办了全员参与的大型文艺联欢会，努力营造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逐步建立起公司崭新的企业文化。

（二）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生产行业，包括电路板和注塑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 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
注塑件	15,849,667.48	14,308,379.98	9.72	-6.17	-6.78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电路板	64,650,992.46	65,695,271.08	-1.62	-35.88	-33.24	减少 4.03 个百分点
液晶 显示器	58,798,941.86	58,743,984.85	0.09	35.22	35.85	减少 0.46 百分点
彩电加工	1,884,615.45	1,257,458.02	33.27	——	——	——
合 计	141,184,217.25	140,005,093.93	0.84	-12.42	-10.82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128,382,501.46	-28.93
香港	50,462,909.45	480.19
西南	14,399,471.94	14.87

（三）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720.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 61.3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681.21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重 44.92%。

（四）资产构成情况

	金 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比上年增减金额	比上年增减比例
应收款项净额	57,501,749.38	15.22%	-31,255,820.00	-35.21%
存 货	32,595,773.55	8.63%	18,195,448.91	126.35%
投资性房地产	49,617,510.58	13.13%	1,208,283.07	2.50%
固定资产净额	187,238,973.29	49.57%	-1,380,748.06	-0.73%
短期借款	60,400,000.00	15.99%	-6,900,000.00	-10.25%
总资产	377,755,155.15	100.00%	1,723,310.94	0.46%

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液晶显示器客户上期期末欠款 3,699 万元在本期收回，同时新增的液晶显示器客户回款较及时。

2、存货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储备液晶显示屏所致。

（五）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2007 年	2006 年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费用	3,733,724.38	3,445,845.36	287,879.02	8.35%
管理费用	17,100,889.55	18,175,239.26	-1,074,349.71	-5.91%
财务费用	4,227,096.85	5,203,253.28	-976,156.43	-18.76%

（六）现金流构成情况

	2007 年	2006 年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843,814.16	26,649,992.33	-11,806,178.17	-4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01,787.21	8,211,339.56	-14,613,126.77	-1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371,829.59	-31,985,881.05	20,614,051.46	6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02.59	2,519,644.81	-5,857,347.40	-232.47%

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减少系支付公司电路板和注塑件业务超期供应商货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6 年收到上步工业区 1# 厂房及附属建筑物转让款 1019 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 2006 年较 2007 年多偿还借款 1990 万所致。

（七）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属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主要业务是公司自有物业的租赁代理及物业管理，年末总资产 326.14 万元，2007 年度物业管理费收入 195.29 万元，净利润 97.72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及市场分析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和注塑件的生产加工，资产的并购重组为公司注入了“新鲜血液”，新控股股东向公司赠与了液晶显示器的整机业务，协助公司逐步向液晶产业转型和过渡，未来公司将把产业定位于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的生产制造，并自行生产所需的印制电路板、精密注塑件等垂直整合的物件。液晶显示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计算机、视频终端、通讯及仪器仪表等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产销量大幅上升，以零辐射、低耗能、散热小、纤薄轻巧、精确还原图像等无法比拟的优点取代了传统的 CRT 显示产品成为市场的主流，是近年政府大力扶持的重点产业之一。同时，全球液晶显示产品的生产加工逐步向中国转移和集中，成为公司发展视讯产业的良好契机。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1、积极打造视讯产业链雏形。为彻底扭转上市公司多年经营不善的局面，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拟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将集团工业资产（包括注塑和液晶模组封装业务）与上市公司工业资产（包括印制电路板、注塑和液晶显示器整机制造业务）进行整合，实现合理调配资源、降低营运成本、优质资产整体上市的目的。一旦资产重组完成，公司将坐拥液晶生产的上中下游多项资源——以印制电路板业务为上游，以液晶面板、注塑件、保丽龙等配套件业务为中游，以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整机业务为下游，通过打通上中下游各环节，整合生产资源，提高运作效率，进而降低产业链中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赢取市场竞争优势。

2、稳步提升物业经营水平。继续优化商户结构，通过多渠道收集租赁信息、走访周边租赁物业等方式及时了解租赁市场行情，拓宽客户资源，力求出租率稳中有升；挖掘物业增效潜力，探寻新的盈利措施，开源节流，积极创收；提升物业服务管理能力，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物业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以客为本，细化各项配套服务措施，巩固和提升客户满意度。

3、规范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围绕重点业务往来、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加大经营流程的审计和日常监督力度，加大自查自纠、内审内纠的力度，及时发现控制缺陷和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改善建议，规范运作流程，完善问责问效机制，把问题解决在内部、工作完善在内部，做到监督有考核、有结果、有整改，逐步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层层把关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杜绝出现违纪违规、损失浪费、管理缺位等混乱现象。

4、完善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在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基础性工作的同时，围绕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薪酬、职业生涯管理五大方面，继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通过职位统筹与职责内容分析，继续规范定岗定员工作，以精干高效的原则，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控制人员数量与人工成本；将人力资源纳入计算机信息化管理范畴，提高薪资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继续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在培训规划、实施、协调等方面下工夫，通过公司整体层面的专题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理论知识、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5、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继续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团体活动，从员工身心健康、生活质量入手，以“细微之处下功夫、细微之处见真情”的人文关怀，增强员工队伍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向心力，在员工与公司之间搭建有效沟通的桥梁。

三、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四、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的使用年限原为 30 年，即 198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折旧年限亦为 30 年。2007 年，经相关部门批准，该房产使用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合计使用年限变更为 50 年，房产折旧年限相应由 30 年变更为 5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 2007 年度的折旧额 5,058,422.25 元，相应增加 2007 年度利润 5,058,422.25 元。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变化列示如下：

项 目	原 值	计提的折旧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额
华发大厦	90,188,800.85	6,091,479.18	1,033,056.93	5,058,422.25

（三）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调整（详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

1、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2 月 14 日的公司公告。

2、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将上步工业区 1# 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出售给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由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价格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商定以中介机构评估与分析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在下一轮的董事会会议上对出售上步工业区 1# 厂房等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同意聘请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评估。

3、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4 月 6 日的公司公告。

4、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公司公告。

5、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公告。

6、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5 月 8 日的公司公告。

7、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公司公告。

8、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7 月 3 日的公司公告。

9、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公司公告。

10、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11、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9 月 29 日的公司公告。

12、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司公告。

13、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司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遵照执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股东大会未就任何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也未进行利润分配、配股和增发。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了审查。

1、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两次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两次审阅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经查询和分析财务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交易记录真实、完整，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7 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

2、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由于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时间较晚，为确保年度报告能如期披露，公司经与负责主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尽量提前审计进场时间，并于 2008 年初确定了审计整体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早做好准备工作，安排的年度审计时间是合适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进场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项目审计人员按照原定时间表及时推进审计工作。

3、对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07 年是实施新会计准则的第一年，也是公司重大股权易主后衔接过渡的特殊年份，审计任务繁重，经积极沟通协商，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公司的年终盘点，并提前进场审计时间，完成了各类账项调整、理顺的技术准备工作。

年审过程中，经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交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内部控制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4、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提议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严谨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敬业的工作精神，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七、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6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没有发生变更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情况；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2 月 14 日的公司公告；

（二）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4 月 6 日的公司公告；

（三）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公司公告；

（四）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公告；

（五）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5 月 8 日的公司公告；

（六）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5 月 29 日的公司公告；

（七）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7 月 3 日的公司公告；

（八）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公司公告；

（九）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十）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司公告；

（十一）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详情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司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本年度出售资产交易事项，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以中介机构出据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治理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整改报告，认为上述文件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目前治理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接受证监局检查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情况，整改措施清晰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证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新股申购，实现投资收益 32045.04 元，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中海集运	0	3000	0	19860 元	——
	中国太保	0	1000	0	30000 元	——
卖出	中海集运	0	3000	0	34196.29 元	14336.29 元
	中国太保	0	1000	0	47708.75 元	17708.75 元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原第一、第二大股东赛格集团及振华集团于 2005 年 6 月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集团。2007 年 4 月 12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过户手续，武汉中恒集团持有公司 124,925,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武汉中恒集团以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将保丽龙和液晶显示器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送给公司并对公司进行业务整合。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份对价支付的实施；2007 年 8 月，武汉中恒集团赠与的资产完成过户，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受赠的保丽龙相关资产。

由于营业执照办理手续较繁杂，武汉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此外保丽龙相关资产的长期合作客户须对公司进行耗时约 3 个月的资格认证。鉴于上述资产赠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为确保资产经营的延续性，实现经营平稳过渡，公司将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武汉中恒集团同意不因托管而向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就武汉中恒集团的捐赠资产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6]080 号），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而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才完成过户，因此，从审慎原则考虑，武汉中恒集团对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湖北众联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43 号），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15,893,603.03 元，与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5,848,145.68 元相比，增值了 45,457.35 元，武汉中恒集团同意将该增值额无偿捐赠给我公司。

武汉中恒集团曾就资产赠与事项与公司签署了《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其中条款约定：“标的资产中，包含有与资产相关的流动负债，乙方（华发公司）同意在受赠资产的同时承担该等负债。对于债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流动负债，由甲方（武汉中恒集团）负责代为乙方（华发公司）偿还。在甲方（武汉中恒集团）代为乙方（华发公司）偿还完毕该等流动负债后，乙方（华发公司）应向甲方（武汉中恒集团）偿还，偿还期限为甲方（武汉中恒集团）代为偿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保丽龙业务应付供应商货款 9,841,276.75 元，应交各类税金 1,707,756.06 元，合计 11,549,032.81 元。考虑到流动负债转移手续繁杂，武汉中恒集团提出代保丽龙业务偿还上述流动负债。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由公司武汉分公司承接后，上述代偿债务转为公司应付武汉中恒集团款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资产收购重组使公司开始涉足液晶显示器的整机业务，基于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武汉中恒完成液晶显示器中液晶显示屏的生产，本公司向武汉中恒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屏，完成液晶显示器产业流程中的整机组装和渠道销售环节，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可向关联方采购 15 寸、17 寸、19 寸、19 寸宽、22 寸宽等多种规格的液晶显示屏 35 万片，涉及金额大约为 38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将近 3 亿元（按 7.75 元人民币/美元的汇率折算），定价原则为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至少 1%，详情见 2007 年 5 月 8 日的公司公告。

200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共签订了 17 份关联交易协议，采购液晶显示屏 80972 片，但由于部分订单临时取消或延后、原材料采购后退货等原因，实际履约数量为 51576 片，交易金额约 4890 万元，约完成审批额度的 17%。2007 年是公司开展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的第一年，尚处于起步阶段，客户群体对华发的认识需要时间和过程，全年业务订单量不足，从而导致了关联采购与年初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中恒集团	——	——	18,578,027.72	12.26%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	——	30,318,120.11	20.01%

2、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上步工业区 1# 厂房及附属建筑物以人民币 128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资产的评估时点为 2004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要求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需完成产权转让手续，而实际完成资产过户手续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振华集团已支付 1,280 万元的价款。鉴于上述期效已逾期，2007 年 3 月 14 日和 2007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分别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重新审议，公司与振华集团商定，上述物业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期间的租金收入约 731 万元归公司所有，详情见 2005 年 5 月 24 日、2007 年 4 月 6 日的公司公告。

3、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武汉中恒集团	899,687.53	889,889.53	8,429,759.96	9,818,560.21
合 计	899,687.53	889,889.53	8,429,759.96	9,818,560.21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2001 年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及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发大厦 1 至 4 层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总面积为 22241.7 平方米，租期为 10 年，开设“华润万家百货”等商场。报告期内该合同履行良好。

(二)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三)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也未有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解聘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年度报酬合计为 30 万元。

2、经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境内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0 号）规定：“有关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时进行境外审计的要求不再实施”，公司不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境外审计。

七、承诺事项

(一)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承 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一个月内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其他资产、流动负债及其他负债移交给本公司; 三个月内将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给本公司, 并完成全部的过户手续。	过户手续已于 2007 年 8 月办理完毕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计划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深华发	正在履行

(二)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正在履行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07SZATS018-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 XYZH/2007SZA2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上市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上市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2008 年 4 月 27 日

上市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07 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0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07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04,570.65			6,904,570.6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6,904,570.65	-	-	6,904,570.65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法人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07 年期初资金往来 余额	200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	2007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07 年期末资 金往来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控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899,687.53	9,798.00	889,889.53	租金水 电费等	经营性往来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控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1,388,800.25	8,429,759.96		9,818,560.21	代付武 汉分公 司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预付帐款		15,348,176.44	15,090,000.00	258,176.44	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2007 年年度报告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0,000.00	21,000.00	169,000.00	提供动力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8,257.00	1,799,273.00	994,398.73	1,093,131.27	代收款项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1,133.26	12,273,926.52	13,171,300.67	553,759.11	代付款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128,190.51	38,940,823.45	29,286,497.40	12,782,516.56		
总计				10,032,761.16	38,940,823.45	29,286,497.40	19,687,087.21		

注释：

1 经营性占用：是指因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往来款项；

2 非经营性占用：是指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费用、代偿银行债务、代为投资等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07SZATS018-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恒华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恒华发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恒华发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 北京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8,308,223.25	19,610,336.01	17,175,103.18	17,579,52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八.2	3,949,751.05	3,965,810.00	3,949,751.05	3,965,810.00
应收账款	八.3	57,501,749.38	88,757,569.38	57,474,744.38	88,730,872.11
预付款项	八.4	2,469,127.52	363,575.68	2,469,127.52	363,575.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八.5	17,885,097.37	11,744,468.19	20,338,083.04	13,622,750.77
存货	八.6	32,595,773.55	14,400,324.64	32,595,773.55	14,400,32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709,722.12	138,842,083.90	134,002,582.72	138,662,861.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投资性房地产	八.8	49,617,510.58	48,409,227.51	49,617,510.58	48,409,227.51
固定资产	八.9	187,238,973.29	188,619,721.35	187,148,677.44	188,464,475.30
在建工程	八.10	1,036,612.52	160,811.45	1,036,612.52	160,81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1	6,451,549.35		6,451,54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700,78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045,433.03	237,189,760.31	244,254,349.89	237,034,514.26
资产总计		377,755,155.15	376,031,844.21	378,256,932.61	375,697,375.65

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3	60,400,000.00	67,300,000.00	60,400,000.00	67,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4	2,812,914.35		2,812,914.35	
应付账款	八.15	42,777,941.82	74,524,574.49	42,668,092.72	74,414,725.39
预收款项	八.16	666,261.81	1,079,361.39	655,415.81	1,079,361.39
应付职工薪酬	八.17	1,028,977.77	200,183.08	974,636.79	36,697.58
应交税费	八.18	1,870,755.16	2,142,725.88	1,836,152.65	2,105,319.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19	22,199,987.43	6,942,162.84	22,911,403.48	6,918,43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131,756,838.34	152,189,007.68	132,258,615.80	151,854,53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20		3,708,556.90		3,708,55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3,708,556.90		3,708,556.90
负债合计		131,756,838.34	155,897,564.58	132,258,615.80	155,563,096.02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1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八.22	106,032,173.92	106,032,173.92	106,032,173.92	106,032,173.9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23	77,391,593.25	77,391,593.25	77,391,593.25	77,391,593.25
未分配利润	八.24	-220,586,677.36	-246,450,714.54	-220,586,677.36	-246,450,714.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45,998,316.81	220,134,279.63	245,998,316.81	220,134,279.6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5,998,316.81	220,134,279.63	245,998,316.81	220,134,279.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755,155.15	376,031,844.21	378,256,932.61	375,697,375.65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智勇

利 润 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收入	八.25	193,244,882.85	201,883,363.71	191,291,959.85	199,808,390.71
减：营业成本	八.25	163,337,281.82	178,104,866.99	163,337,281.82	176,588,95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6	1,625,087.63	1,950,563.68	1,522,922.00	1,842,665.06
销售费用		3,733,724.38	3,445,845.36	3,733,724.38	3,445,845.36
管理费用		17,100,889.55	18,175,239.26	16,348,632.48	18,175,239.26
财务费用	八.27	4,227,096.85	5,203,253.28	4,235,993.77	5,208,899.09
资产减值损失	八.28	2,062,177.47	18,322,980.62	253,547.46	17,866,17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八.29	32,045.04		32,04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委托经营收益	八.30	93,340.46		93,340.46	
二、营业利润		1,284,010.65	-23,319,385.48	1,985,243.44	-23,319,385.48
加：营业外收入	八.31	24,122,046.44	57,147.98	24,121,600.94	57,147.98
减：营业外支出	八.32	242,807.20	568.05	242,807.20	56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846.35		58,846.35	
三、利润总额		25,163,249.89	-23,262,805.55	25,864,037.18	-23,262,805.55
减：所得税费用	八.33	-700,787.29			
四、净利润		25,864,037.18	-23,262,805.55	25,864,037.18	-23,262,805.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4,037.18	-23,262,805.55	25,864,037.18	-23,262,805.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13	-0.08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13	-0.0822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智勇

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公司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575,256.33	125,414,469.88	269,907,729.33	123,386,589.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229.25	415,206.90	126,229.25	415,20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4	15,142,720.30	16,744,509.30	14,934,496.20	16,089,3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44,205.88	142,574,186.08	284,968,454.78	139,891,14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292,129.67	45,958,017.08	215,292,129.67	45,958,01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19,335.17	26,726,083.74	26,292,033.39	25,840,8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8,339.10	9,712,807.91	5,526,173.47	9,585,36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4	24,260,587.78	33,527,285.02	22,116,616.34	32,666,0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00,391.72	115,924,193.75	269,226,952.87	114,050,2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814.16	26,649,992.33	15,741,501.91	25,840,92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45.04		32,0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200.00	10,221,724.56	358,200.00	10,221,72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245.04	10,221,724.56	2,890,245.04	10,221,72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2,032.25	2,010,385.00	6,792,032.25	2,006,3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2,032.25	2,010,385.00	9,292,032.25	2,006,397.00

2007 年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787.21	8,211,339.56	-6,401,787.21	8,215,32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104,230,000.00	71,000,000.00	104,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104,230,000.00	71,000,000.00	104,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00,000.00	131,030,000.00	77,900,000.00	131,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1,829.59	5,185,881.05	4,471,829.59	5,185,88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1,829.59	136,215,881.05	82,371,829.59	136,215,88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829.59	-31,985,881.05	-11,371,829.59	-31,985,88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899.95	-355,806.03	-407,899.95	-355,806.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02.59	2,519,644.81	-2,440,014.84	1,714,56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0,336.01	17,090,691.20	17,579,528.19	15,864,96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2,633.42	19,610,336.01	15,139,513.35	17,579,528.19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智勇

股东权益变动表（200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	77,391,593.25	-	-242,742,157.6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08,556.9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	77,391,593.25	-	-246,450,714.5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5,864,037.18	-	-
（一）净利润						25,864,037.1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864,037.18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007 年年度报告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	77,391,593.25	-	-220,586,677.36	-	-	245,998,316.81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智勇

股东权益变动表（2006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1,494,017.00		77,391,593.25		-223,187,908.99		238,858,9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1,494,017.00	-	77,391,593.25	-	-223,187,908.99	-	238,858,92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538,156.92	-	-	-	-23,262,805.55	-	-18,724,648.63
（一）净利润						-23,262,805.55		-23,262,805.5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4,538,156.92	-	-	-	-	-	4,538,156.9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538,156.92						4,538,156.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538,156.92	-	-	-	-23,262,805.55	-	-18,724,648.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2007 年年度报告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6,032,173.92	-	77,391,593.25	-	-246,450,714.54	-	220,134,279.63

公司负责人： 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智勇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原名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变更为本名）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九九一年本公司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00296 号（本期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501120670），并于该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313 万股，其中 A 股 2,963 万股，B 股 2,350 万股。1992 年本公司 A、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流通股为 5,313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为 15,920.30 万股。

1996 年 11 月，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2%计 25,500,000 股，协议受让给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该项转让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将该部分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转让后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为 25,796,66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2.16%，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2%。

1997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本次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212,332,98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63,699,895。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 30,777,997 股，境内法人股股东认购 3,600,000 股，其余 27,177,997 股配股权有偿向社会公众股东转让；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15,388,998 股，外资法人股股东认购 1,800,000 股，放弃 13,588,998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 9,777,900 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 7,755,000 股。

1998 年 1 月，本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按 1996 年末总股份 212,332,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 1997 年配股后总股份 240,701,488 股每 10 股转增 1.764 股。

2001 年 1 月 5 日经批准本公司转配股 6,394,43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62,462,914 股转为上市流通股，外资股全部流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减持本公司 B 股 14,158,000 股和 14,159,000 股。截止 2001 年 12 月 17 日赛格（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外资股 14,487,400 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

200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公告原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振华集团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 12,492 万股，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该股权转让已经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股权转让

让手续。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武汉中恒对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5 股对价，计支付 8,435,934 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毕，并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赠与资产的过户手续。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8,31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516,142 股，占总股本的 41.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645,085 股，占总股本 58.8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A 股为 64,649,249 股，占总股本 22.83%，B 股 101,995,836 股，占总股本 36.0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产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业务为电路板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五金件（含工模具）的加工；物业租赁业务以及液晶显示器、彩色电视机的加工、销售。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原按照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公司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 年度的相关比较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所有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 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 长期股权投资：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作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前，母公司报表中以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首次执行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全额冲销，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也全额冲销，并以冲销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

于首次执行日，对母公司报表中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所得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有关所得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中的“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③ 合并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与股东权益之间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在净利润之前作为扣减项反映。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少数股东权益作为股东权益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作为净利润的一部分在该项目下单独列报。

④ 辞退福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当在首次执行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并调整留存收益。有关辞退福利与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18、19。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无影响，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均减少 3,708,556.90 元，对 200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均减少 3,708,556.90 元。

（2）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华发大厦的折旧年限计进行了变更。该房产原使用年限为 198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折旧年限为 30 年。本年度经相关部门批准，该房产使用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合计使用年限变更为 50 年。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了该房产变更后的《房地产证》，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房产的折旧年限变更为 50 年。

（3）变更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① 影响金额

变更前后对该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及对比差异列示如下表：

项目	原值	计提的折旧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额
华发大厦	90,188,800.85	6,091,479.18	1,033,056.93	5,058,422.25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华发大厦原值为 90,188,800.85 元，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本期折旧 5,058,422.25 元，相应增加本期利润 5,058,422.25 元。

② 影响比例：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07 年度本公司业绩的影响比例为 24.31%。

2. 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无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按固定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的主要目的是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对于本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

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	1.80%--18.00%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工具设备和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80—4.50%
机器设备	10 年	9.00%
模具设备	3 年	30.00%
运输设备	5 年	18.00%
仪器设备	5 年	18.00%
工具设备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5 年	18.0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

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 ①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②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 ①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 ②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 ①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 ②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0.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先行出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多使用市场参数，不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1% 和 3%。

5. 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重要子公司及简介

公司名称	注册 地址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投资 金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有限 公司	100 万元	物业管理	60 万元	60.00%	60.00%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8 月 2 日由本公司与深圳市港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60%的股权，深圳市港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 40%的股权。该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深法威验字[98]第 A107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4403011005199；经营范围为：自有物业管理。

(二) 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其中：人民币	123,970.87		123,970.87	272,753.99		272,753.99
港币	4,801.83	0.93638	4,496.34	9,503.43	1.00	9,503.43
美元	9,188.74	7.3046	67,120.07	1,348.74	7.80	10,520.17
小 计：			195,587.28			292,777.59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7,602,444.56		7,602,444.56	12,907,814.30		12,907,814.30
港币	378,698.08	0.93638	354,605.31	911,063.63	1.00	911,063.63
美元	764,936.66	7.3046	5,587,556.32	71,802.37	7.80	560,058.49
小 计：			13,544,606.19			14,378,936.4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4,567,070.93		4,567,070.93	4,937,598.00		4,937,598.00

港币	1,024.00	0.93638	958.85	1,024.00	1.00	1,024.00
小 计:			4,568,029.78			4,938,622.00
货币资金合计			18,308,223.25			19,610,336.01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 承兑汇票保证金1,181,392.67元、信用证保证金854,197.16元以及存出投资款2,532,439.95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49,751.05	3,965,810.00
合计	3,949,751.05	3,965,810.00

(2) 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 限公司	2007-7-13	2008-1-13	587,864.63
合计				587,864.63

(3) 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8 年 1 月	4,290,626.86
银行承兑汇票	2008 年 2 月	4,748,235.24
银行承兑汇票	2008 年 3 月	1,276,004.21
银行承兑汇票	2008 年 4 月	4,757,936.15
银行承兑汇票	2008 年 5 月	4,049,366.49
银行承兑汇票	2008 年 6 月	1,809,522.16
合计		20,931,691.1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2,651,517.45	79.58%	4,256,504.67	89,148,087.26	87.69%	9,511,13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106,743.57	4.69%	3,106,743.57	2,524,991.51	2.48%	2,524,991.5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0,406,858.92	15.73%	1,300,122.32	9,994,322.78	9.83%	873,708.05
合计	66,165,119.94	100%	8,663,370.56	101,667,401.55	100%	12,909,832.17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政策参见附注五.7。

(2)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915,565.22	76.95%	38,256.00	81,356,231.99	80.02%	744,415.11
1 至 2 年	3,711,061.15	5.61%	828,147.41	2,696,082.63	2.65%	488,504.93
2 至 3 年	1,657,910.00	2.51%	526,230.79	5,404,171.10	5.32%	1,702,352.21
3 年以上	9,880,583.57	14.93%	7,270,736.36	12,210,915.83	12.01%	9,974,559.92
合计	66,165,119.94	100%	8,663,370.56	101,667,401.55	100%	12,909,832.17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附注五.7。

(4) 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3,5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34.92%。减少原因主要系液晶显示器客户 Computer World 上期期末欠款 3,699 万元在本期收回，而增加的液晶显示器客户回款相对比较及时；另一方面系本期核销了香港陆氏实业公司应收款项 5,369,957.19 元。

(5) 本期核销香港陆氏实业公司应收账款 5,369,957.19 元，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4。

(6)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1,858,823.0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3.04%。（其中 1 年内的应收账款 19,341,704.33 元，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517,118.75 元。）

(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9)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63,327.46	7.3046	8,497,641.76	4,743,130.00	7.80	36,996,414.00
港币	268,627.44	0.93638	251,537.36			
合计	1,431,954.90		8,749,179.12	4,743,130.00		36,996,414.00

4. 预付账款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7,164.84	91.01%	224,612.71	61.78%
1—2 年	221,962.68	8.99%	138,962.97	38.22%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69,127.52	100%	363,575.68	100%

(1) 期末预付账款较上期期末增加2,105,551.84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货款531,375.00元、预付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08,619.35元所致。

(2) 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2,250.00	7.3046	308,619.35			
合计	42,250.00	7.3046	308,619.3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94,519.90	33.90%	268,953.00	5,727,548.27	10.98%	
1—2 年	4,876,494.34	20.17%	1,139,726.33	4,471,168.25	8.57%	1,728,439.51

2—3 年	4,446,800.86	18.40%	2,014,698.04	1,427,397.08	2.74%	1,095,174.08
3 年以上	6,653,261.92	27.53%	2,862,602.28	40,544,850.95	77.71%	37,602,882.77
合计	24,171,077.02	100%	6,285,979.65	52,170,964.55	100%	40,426,496.36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五.7。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 27,999,887.53 元，减少比例为 53.67%，主要原因系本期核销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达誉公司欠款 35,363,325.79 元，万商友谊百货公司本期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2,501,326.89 元。

(4) 期末坏账准备较上期期末减少 34,140,516.71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核销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达誉公司欠款 35,363,325.79 元，并补提波特曼公司坏账准备 1,369,401.00 元。

波特曼公司现已严重资不抵债，难以偿还拖欠的房租、管理费、水电费等合计 400 余万元。本公司本年度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本公司委托的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函件，截止审计报告日，福田法院已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本公司可能收回的该公司欠款仅 20 万元左右。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波特曼公司欠款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本期对余下的应收款项扣除可能收回的 20 万元后，补提坏帐准备 1,369,401.00 元。

(5) 本期核销达誉公司欠款 35,363,325.79 元，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4。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合计 889,889.53 元。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及其对应的欠款年限、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比例
万商友谊百货公司	9,809,075.78	2,501,326.89	2,355,682.00	2,225,233.01	2,726,833.88	40.58%
波特曼	4,037,215.42	468,953.00	1,071,192.00	1,824,230.00	672,840.42	16.70%
栾峰	1,411,963.90	1,411,963.90				5.84%
武汉中恒	889,889.53	680,691.70	209,197.83			3.68%
企划部	683,644.79	683,644.79				2.83%
合计	16,831,789.42	5,746,580.28	3,636,071.83	4,049,463.01	3,399,674.30	69.63%

(8)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058,889.53 元（其中武汉中恒 889,889.53 元，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69,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4.38%。

(9)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897.90	7.3046	28,472.60			
合计	3,897.90		28,472.60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的类别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365,662.97	11,669,392.23
在产品	703,398.52	10,505,207.42
库存商品	19,491,580.16	12,852,159.04
发出商品	961,950.84	
周转材料	194,361.93	
低值易耗品	2,719,574.69	
自制半成品	468,008.50	
委托加工物资	48,594.56	
合计	37,953,132.17	35,026,758.69

(2) 存货的跌价准备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6,680,225.71	-58,457.63		6,400,287.13	221,480.95
在产品	6,848,922.53			6,848,922.53	-
库存商品	7,097,285.81	254,848.89		2,216,257.03	5,135,877.67
合计	20,626,434.05	196,391.26		15,465,466.69	5,357,358.62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五.8。

② 存货的跌价准备本期减少其他转出金额 15,465,466.69 元,系本公司本期核销存货所致,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4。

7.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成本法、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按成本法核算单位						
贵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	6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无锡晶发电子有限公司	6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广州市双狮电子有限公司	6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转回	核销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无锡晶发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广州市双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3) 本期核销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元, 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 4。

8.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103,237,287.63	4,202,627.31		107,439,914.9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03,237,287.63	4,202,627.31		107,439,914.94
土地使用权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54,828,060.12	2,994,344.24		57,822,404.3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4,828,060.12	2,994,344.24		57,822,404.36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其中: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8,409,227.51			49,617,510.5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8,409,227.51			49,617,510.58
土地使用权				

(1) 以上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向银行进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八. 13。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具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设备	工具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06年12月31日	153,253,666.66	100,221,233.39	16,774,622.51	3,723,744.00	23,706,637.49	7,312,755.09	9,997,221.46	314,989,880.60
本期增加	3,006,293.72	8,777,211.28	94,370.10	1,608,088.54	1,894,183.80	367,688.00	486,815.56	16,234,651.00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402,037.00	251,743.00	-	-	-	88,000.00	93,120.00	834,900.00
本期减少				1,280,856.00				1,280,856.00
2007年12月31日	156,259,960.38	108,998,444.67	16,868,992.61	4,050,976.54	25,600,821.29	7,680,443.09	10,484,037.02	329,943,675.60
累计折旧								
2006年12月31日	29,885,989.79	48,919,603.22	11,065,616.76	2,707,695.23	20,346,760.61	5,151,214.72	7,319,782.19	125,396,662.52
本期增加	3,693,496.48	9,187,760.46	2,066,141.45	288,166.51	941,437.28	628,728.16	392,622.37	17,198,352.71
本期减少	-	-	-	863,809.65	-	-	-	863,809.65
2007年12月31日	33,579,486.27	58,107,363.68	13,131,758.21	2,132,052.09	21,288,197.89	5,779,942.88	7,712,404.56	141,731,205.58
减值准备								
2006年12月31日							973,496.73	973,496.73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其他减少							973,496.73	973,496.73
2007年12月31日								
净值								
2006年12月31日	123,367,676.87	51,301,630.17	5,709,005.75	1,016,048.77	3,359,876.88	2,161,540.37	1,703,942.54	188,619,721.35
2007年12月31日	122,680,474.11	50,891,080.99	3,737,234.40	1,918,924.45	4,312,623.40	1,900,500.21	1,798,135.73	187,238,973.29

(2)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包括控股股东武汉中恒对本公司赠与的固定资产合计为 11,875,057.60 元。其中整机固定资产 3,516,628.00 元，保丽龙固定资产 8,358,429.60 元。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 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受赠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已经办理完过户手续。截止审计报告日，运输设备尚未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该资产的入帐原值为 262,529.54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225,320.44 元。

(3) 以上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向银行进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八. 13。

(4)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为 834,900.00 元，转入的固定资产中不含资本化利息。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八. 10。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06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2007年 12月31日
19W 模具		201,000.00			201,000.00
22W 模具		144,000.00			144,000.00
更新改造工程	116,771.95	574,840.57			691,612.52
LCD 事业部装修	44,039.50		44,039.50		
LCD 厂房改造		194,279.50	194,279.50		
差速链线改造		245,800.00	245,800.00		
环氧地坪工程		163,718.00	163,718.00		
ERP 项目		76,800.00	76,800.00		
LCD 测试电脑		16,320.00	16,320.00		
闭路电视监控工程		60,000.00	60,000.00		
加热系统		28,000.00	28,000.00		
LCD 新线体加装工程		5,943.00	5,943.00		
合 计	160,811.45	1,710,701.07	834,900.00		1,036,612.52

(2)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期在建工程支出中没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上期期末增加 875,801.07 元，增幅 544.61%，主要系本期增加了 19W、22W 模具以及更新改造工程。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6,353,451.70		163,020.00	6,516,471.70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353,451.70		163,020.00	6,516,471.70
累计摊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60,394.02		4,528.33	64,922.35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0,394.02		4,528.33	64,922.35
账面价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293,057.68		158,491.67	6,451,549.35

(2)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控制股东武汉中恒对本公司赠与的资产，已经办理完过户手续。该资产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43 号”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1。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种类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所得税资产	700,787.29	
合计	700,787.29	

(2) 期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814,663.6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5,102.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496.73	
合计	3,893,262.76	

税率	18%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787.29

(3) 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

(4) 本公司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本期核销了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合计约 5,710 万元，该核销的资产经过税务局批准后将准予在所得税前列支。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取得税务局的核销批复。另外，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累计计提了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5,848,706.94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69,110.17 元、存货跌价准备 5,357,358.62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 元，上述事项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775,175.73 元，可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531.63 元。

根据公司盈利预测，近期将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考虑财务报表的稳健性表达，本公司本期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60,400,000.00	67,3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30,400,000.00	30,400,000.00
深圳平安银行深南支行	20,000,000.00	22,400,000.00
深圳发展行振华支行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振兴支行		14,5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60,400,000.00	67,300,000.00

(1) 本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3,040.00 万元，以自有物业深圳市公明镇将石村华发电子城一栋二层至五层、五栋一至三层、六栋一至六层、七至十栋作为抵押物，面积 54,535 平方米，原购置价为 52,266,044.67 元，评估价值为 76,385,557.00 元。

(2) 本公司向深圳平安银行深南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2,060.00 万元，以自有物业华发大厦第二层、三层、四层作为抵押物，面积 21,222.90 平方米，原购置价为 28,686,582.00 元，评估价值

为 84,467,142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本金 60.00 万元,期末账面余额为 2,000.00 万元。

(3) 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振华支行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自有物业深圳市公明镇将石村华发电子城厂房一楼、华发大厦六楼作为抵押物,面积 12,027 平米。评估确认价值为 22,347,018.00 元。

14.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12,914.35	
合 计	2,812,914.35	

本公司本期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的业务。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2,777,941.82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4,524,574.49 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上期期末减少 31,746,632.67 元,减少比例为 42.60%,主要原因系减少了应付香港浩威(HONGKONG TOTWILL INDYSTRIAL LIMITED)的货款 33,172,035.98 元。

(2) 本期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3)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主要有昆山日滔化工有限公司 1,086,840.00 元,暂未结算需要偿还。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19,967.73	7.3046	19,137,816.28			
港币	4,151.42	0.93638	3,887.31			
合计			19,141,703.59			

16.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66,261.81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79,361.39 元),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上期期末减少 413,099.58 元,减少比例为 38.27%。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将账龄较长但实际已不需偿付的款项 365,827.23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预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0,412.40	7.3046	368,242.42			
合计	50,412.40		368,242.42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07年12月31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82.04	20,192,970.80	19,840,679.23	456,573.61
职工福利费	988.73	757,975.49	758,964.22	
社会保险费		2,266,052.31	2,266,052.31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442,989.29	442,989.2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2,840.89	1,652,840.89	
3. 失业保险费		63,122.32	63,122.32	
4. 工伤保险费		84,642.72	84,642.72	
5. 生育保险费		22,457.09	22,457.0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12.31	722,574.36	245,082.51	572,404.16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00,183.08	23,939,572.96	23,110,778.27	1,028,977.77

(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期末增加 828,794.69 元, 主要原因为期末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奖金及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 应交税费

税种	适用税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	438,958.57	230,772.07
营业税	5%	1,080,982.99	1,305,06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952.70	69,296.23
企业所得税	15%	-119,731.50	-119,731.50
个人所得税		20,817.16	2,573.68

房产税	1.2%	444,952.95	654,894.46
教育费附加	3%	-177.71	-145.44
合计		1,870,755.16	2,142,725.88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中恒往来	9,818,560.21	1,388,800.25
租赁保证金	6,826,034.04	4,096,595.00
押金	104,123.00	551,390.94
代收水电费	78,562.47	
其他往来款	5,372,707.71	905,376.65
合计	22,199,987.43	6,942,162.84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15,257,824.59 元, 增加比例为 219.78%,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接受武汉中恒赠与资产的同时, 也相应的承担了其相应的负债。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3。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应付控制股东武汉中恒往来款 9,818,560.21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44.23%。

(3)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及账龄如下: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武汉中恒	9,818,560.2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天盈公司(万商)租赁保证金	3,477,008.00	3 年以上	租赁保证金
陈美玉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深圳市鼎昌实业有限公司	424,400.00	3 年以上	租赁保证金
德米餐饮租赁保证金	351,568.00	1 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合计	15,071,536.21		

20. 预计负债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07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3,708,556.90		3,708,556.90	
合计	3,708,556.90		3,708,556.90	

本公司根据 2006 年 8 月 3 日《华发公司转让员工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华发安领

组[2006]1号文件)、2006年8月14日《华发公司转让员工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纪要》(华发安领组[2006]2号文件)、《关于华发公司股权转让非深圳户籍员工解除合同经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3,708,556.90元。本公司2006年度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补偿款于本期支付完毕。

21.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东名称/类别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489,894	124,925,8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248	30,433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516,142	124,956,2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4,649,249	56,209,1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995,836	101,995,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6,645,085	158,204,966
股份总额	283,161,227	283,161,227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12月31日
股份溢价	98,460,750.00			98,460,750.00
其他资本公积	7,571,423.92			7,571,423.92
合计	106,032,173.92			106,032,173.92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56,068,976.00
合计	77,391,593.25			77,391,59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 25%。本公司 2007 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07 年末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4.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450,714.54	-223,187,908.99
加：本年净利润	25,864,037.18	-23,262,805.55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586,677.36	-246,450,714.5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184,217.25	161,208,668.37
其他业务收入	52,060,665.60	40,674,695.34
合计	193,244,882.85	201,883,363.71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86,812,055.57	99,220,305.58
所占比例	44.92%	49.15%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0,005,093.93	156,991,380.02
其他业务成本	23,332,187.89	21,113,486.97
合计	163,337,281.82	178,104,866.99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注塑件	15,849,667.48	16,891,889.08
单面板	16,261,060.51	19,437,382.43
双面板	25,625,833.01	47,158,052.05
单面高频板	18,499,538.67	20,223,409.38
多层板	4,264,560.27	14,015,041.43
液晶显示器	58,798,941.86	43,482,894.00
彩电加工	1,884,615.45	
合计	141,184,217.25	161,208,668.37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注塑件	14,308,379.98	15,349,045.25
单面板	16,842,931.02	18,485,845.29
双面板	26,698,239.96	47,973,318.35
单面高频板	17,671,733.74	16,826,520.23
多层板	4,482,366.36	15,114,386.90
液晶显示器	58,743,984.85	43,242,264.00
彩电加工	1,257,458.02	-
合计	140,005,093.93	156,991,380.02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注塑件	1,541,287.50	1,542,843.83
单面板	-581,870.51	951,537.14
双面板	-1,072,406.95	-815,266.30
单面高频板	827,804.93	3,396,889.15
多层板	-217,806.09	-1,099,345.47
液晶显示器	54,957.01	240,630.00
彩电加工	627,157.43	
合计	1,179,123.32	4,217,288.35

(4)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出租房产	35,900,627.50	37,987,727.91
销售材料	15,480,038.10	2,100,162.43
出租设备	680,000.00	540,725.00
其他		46,080.00
合计	52,060,665.60	40,674,695.34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出租房产	9,170,986.87	18,583,640.19
销售材料	13,736,661.96	1,961,773.30
出租设备	424,539.06	568,073.48
其他		
合计	23,332,187.89	21,113,486.97
其他业务毛利		
其中：出租房产	26,729,640.63	19,404,087.72
销售材料	1,743,376.14	138,389.13
出租设备	255,460.94	-27,348.48
其他		46,080.00
合计	28,728,477.71	19,561,208.37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税	流转税	5%	1,604,658.14	1,861,68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1%	17,482.38	85,761.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3,112.48
			2,947.11	
合计			1,625,087.63	1,950,563.68

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支出	4,542,309.59	5,185,881.05
减：利息收入	151,487.28	151,002.90
加：汇兑损失	221,998.64	276,188.81
加：其他支出	-385,724.10	-107,813.68
合计	4,227,096.85	5,203,253.28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坏账损失	1,865,786.21	6,470,055.22
存货跌价损失	196,391.26	11,852,925.40
合计	2,062,177.47	18,322,980.62

(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了 16,260,803.15 元, 减少比例为 88.75%。主要原因系上期计提了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中大量不良资产的减值损失。

29.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2,045.04	

(1) 股票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本期在一级市场上购买新股中海集运及中国太保, 中签后在二级市场上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

30. 委托经营收益

产生收益的来源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委托经营收益	93,340.46	

(1) 委托经营收益形成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委托经营收入	13,870,023.79	
减: 委托经营成本	12,385,665.02	
减: 委托经营费用	1,391,018.31	
合计	93,340.46	

(2) 委托经营收益详细说明参见附注十四.1。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60.00
盘盈利得		16,500.00
捐赠利得 ①	19,554,224.24	
无法支付的款项 ②	1,009,706.51	
其他 ③	3,558,115.69	26,487.98
合计	24,122,046.44	57,147.98

(1)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24,064,898.46 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 武汉中恒赠与的保丽龙和液晶显示器整机组装业务资产 19,554,224.24 元;

② 本期将无需支付的预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合计 1,009,706.51 元作为营业外收入；

③ 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已转让产权的华发大院的租金净收入 3,523,045.69 元。

根据 200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原股东振华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华发大院产权转让后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其租金收入归本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负责承担有关规费和处理该标的资产的日常管理事物，并负责承担因获取租金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同时向振华集团承担确保标的资产现状完整的全部责任。

该资产于 2006 年 11 月完成过户手续，对该资产 2006 年 11 月、12 月出租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570,923.45 元本公司计入了 2006 年度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该资产 2007 年出租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 3,523,045.6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846.35	
罚款支出	130,304.40	568.05
其他	53,656.45	
合 计	242,807.20	568.05

(1)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242,239.15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2 万元、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8,846.35 所致。

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0,787.29	
合计	-700,787.29	

(1) 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子公司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八.10。

34. 现金流量表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现金	16,272,633.42	19,610,336.01
其中：库存现金	195,587.28	292,77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44,606.19	14,378,936.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32,439.95	4,938,622.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2,633.42	19,610,336.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代收水电租金	11,934,019.07	12,184,780.54
租赁保证金押金	2,141,406.30	748,116.83
代收电话费管理费	241,743.14	1,397,483.55
单位往来款	232,560.00	1,516,635.16
运输费	192,187.49	
利息收入	151,487.28	151,002.90
备用金还款	124,183.48	423,092.32
罚款净收入	12,690.00	18,790.00
收大族数控质量保金		200,000.00
交通事故赔偿		100,828.00
其他	112,443.54	3,780.00
合计	15,142,720.30	16,744,509.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代付水电费	14,370,426.68	15,759,787.24
备用金借款	2,832,026.85	4,211,324.62
审计咨询检验费	1,313,256.90	707,721.00
运输费	953,254.78	2,632,087.78
电话费管理费	725,059.33	2,970,611.13
办公费等	661,916.35	876,998.60
租赁保证金押金	640,196.00	840,858.87
差旅费等	563,974.52	596,168.28

股改\股证费等	349,416.50	311,075.90
房租水电管理费等	318,524.93	1,162,909.89
证券信息披露费	293,000.00	409,666.00
诉讼费律师费	272,584.09	148,664.00
银行手续费	152,430.72	101,663.33
修理费	144,173.40	289,588.00
罚款支出	129,904.40	568.05
财产保险费	121,651.00	181,380.60
销售劳务费	117,788.89	311,722.24
付大族数控质量保金		200,000.00
单位往来款		878,959.00
董事会费		274,903.90
其他	301,002.44	660,626.59
合计	24,260,587.78	33,527,285.0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64,037.18	-23,262,805.5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62,177.47	18,322,980.62
固定资产折旧	20,192,696.95	23,722,965.80
无形资产摊销	64,92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7,54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减：收益）	58,846.35	-30,66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879,729.54	5,541,687.0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2,04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700,78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391,840.17	4,360,10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039,321.89	-33,068,40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019,613.97	28,795,662.32
其他（见备注）	-18,173,631.10	570,92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814.16	26,649,992.33

备注：其他项目系武汉中恒赠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十四.1。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0,096,142.70	79.11%	1,701,129.92	86,630,968.51	87.62%	6,994,01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858,931.70	4.52%	2,858,931.70	2,277,179.64	2.30%	2,277,179.6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0,368,376.92	16.37%	1,288,645.32	9,964,272.28	10.08%	870,354.82
合计	63,323,451.32	100%	5,848,706.94	98,872,420.43	100%	10,141,548.32

(2)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877,309.22	80.45%		81,355,123.99	82.28%	744,415.11
1 至 2 年	3,711,061.15	5.83%	828,147.41	2,705,262.13	2.74%	488,963.91
2 至 3 年	1,657,572.00	2.60%	526,196.99	5,366,049.10	5.43%	1,698,540.01
3 年以上	7,077,508.95	11.12%	4,494,362.54	9,445,985.21	9.55%	7,209,629.29
合计	63,323,451.32	100%	5,848,706.94	98,872,420.43	100%	10,141,548.32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五.7。

(4) 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3,5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35.95%。减少原因主要系 LCD 客户 Computer World 上期期末欠款 3,699 万元在本期收回，而增加的 LCD 销售客户回款相对比较及时；另一方面系本期核销了香港陆氏实业公司应收款项 537 万元。

(5) 本期核销香港陆氏实业公司应收账款 5,369,957.19 元，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4。

(6)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1,659,331.7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4.20%，均为

1 年内的应收账款。

(8) 期末余额中不含应收关联方款项。

(9)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63,327.46	7.3046	8,497,641.76	4,743,130.00	7.80	36,996,414.00
港币	268,627.44	0.93638	251,537.36			
合计	1,431,954.90		8,749,179.12	4,743,130.00	7.80	36,996,414.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47,136.82	29.54%	268,953.00	7,661,774.93	12.66%	
1—2 年	4,871,994.34	15.56%	1,139,501.33	4,461,831.46	7.38%	1,728,439.51
2—3 年	4,442,511.36	14.19%	2,014,269.09	1,430,117.08	2.36%	1,095,074.08
3 年以上	12,745,550.69	40.71%	7,546,386.75	46,940,904.42	77.60%	44,048,363.53
合计	31,307,193.21	100.00%	10,969,110.17	60,494,627.89	100.00%	46,871,877.12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五.7。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 29,187,434.68 元，减少比例为 48.25%，主要原因系本期核销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达誉公司欠款 35,363,325.79 元，万商友谊百货公司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2,501,326.89 元。

(4)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 35,902,766.95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核销了达誉坏账准备 35,363,325.79 元，并补提波特曼公司坏账准备 1,331,145.00 元。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89,889.53 元。

(6) 本期核销达誉公司欠款 35,363,325.79 元，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4。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款及其对应的欠款年限、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比例
万商友谊百货公司	9,809,075.78	2,501,326.89	2,355,682.00	2,225,233.01	2,726,833.88	31.33%
华发物业管理公司	7,458,329.76	1,033,852.21			6,424,477.55	23.82%
波特曼	4,037,215.42	468,953.00	1,071,192.00	1,824,230.00	672,840.42	12.90%
栎峰	1,411,963.90	1,411,963.90				4.51%
武汉中恒	889,889.53	680,691.70	209,197.83			2.84%
合计	23,606,474.39	6,096,787.70	3,636,071.83	4,049,463.01	9,824,151.85	75.40%

(8)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8,517,219.29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7.21%。

(9)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897.90	7.3046	28,472.60			
合计	3,897.90		28,472.60			

3、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成本法、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6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成本法核算单位						
贵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	6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无锡晶发电子有限公司	6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广州市双狮电子有限公司	6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本期减少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额	转回	其他转出	
深圳市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贵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无锡晶发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广州市双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3) 本期核销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元, 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十四. 4。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184,217.25	161,208,668.37
其他业务收入	50,107,742.60	38,599,722.34
合计	191,291,959.85	199,808,390.71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86,812,055.57	99,220,305.58
所占比例	45.38%	49.66%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0,005,093.93	156,991,380.02
其他业务成本	23,332,187.89	19,597,575.42
合计	163,337,281.82	176,588,955.44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注塑件	15,849,667.48	16,891,889.08
单面板	16,261,060.51	19,437,382.43
双面板	25,625,833.01	47,158,052.05
单面高频板	18,499,538.67	20,223,409.38
多层板	4,264,560.27	14,015,041.43
液晶显示器	58,798,941.86	43,482,894.00
彩电加工	1,884,615.45	
合计	141,184,217.25	161,208,668.37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注塑件	14,308,379.98	15,349,045.25
单面板	16,842,931.02	18,485,845.29
双面板	26,698,239.96	47,973,318.35
单面高频板	17,671,733.74	16,826,520.23
多层板	4,482,366.36	15,114,386.90
液晶显示器	58,743,984.85	43,242,264.00
彩电加工	1,257,458.02	

合计	140,005,093.93	156,991,380.02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注塑件	1,541,287.50	1,542,843.83
单面板	-581,870.51	951,537.14
双面板	-1,072,406.95	-815,266.30
单面高频板	827,804.93	3,396,889.15
多层板	-217,806.09	-1,099,345.47
液晶显示器	54,957.01	240,630.00
彩电加工	627,157.43	
合计	1,179,123.32	4,217,288.35

(4)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出租房产	33,947,704.50	35,958,834.91
销售材料	15,480,038.10	2,100,162.43
出租设备	680,000.00	540,725.00
其他		
合计	50,107,742.60	38,599,722.34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出租房产	9,170,986.87	17,067,728.64
销售材料	13,736,661.96	1,961,773.30
出租设备	424,539.06	568,073.48
其他		
合计	23,332,187.89	19,597,575.42
其他业务毛利		
其中：出租房产	24,776,717.63	18,891,106.27
销售材料	1,743,376.14	138,389.13
出租设备	255,460.94	-27,348.48
其他		
合计	26,775,554.71	19,002,146.92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2,045.04	
合计	32,045.04	

(1) 股票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本期在一级市场上购买新股中海集运及中国太保，中签后在二级市场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武汉中恒	711954601	湖北武汉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李中秋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度
武汉中恒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采购材料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无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无
武汉光谷显示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股东	无

(三)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2.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中恒	18,578,027.72	12.26%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30,318,120.11	20.01%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0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武汉中恒	899,687.53	889,889.53	8,429,759.96	9,818,560.21
合计	899,687.53	889,889.53	8,429,759.96	9,818,560.21

(2) 200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武汉中恒			1,388,800.25	1,388,800.25
合计			1,388,800.25	1,388,800.25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中恒	其他应收款	889,889.53	
武汉中恒	其他应付款	9,818,560.21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58,176.44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承揽合同纠纷案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07 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陕西凌华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 2006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9 日期间向其销售有隐藏质量问题的印制线路板给其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为 3,100,773.20 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关于该案件的传票，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截止审计报告日，下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该案尚未审结，目前尚无法预计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就该诉讼案提起反诉，诉陕西凌华拖欠本公司货款以及相关的利息，诉讼标的为 1,054,290.19 元。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截止审计报告日，下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该案尚未审结。本公司对该欠款已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有毒有害工种备案争议案

原告蔡瑶强等 51 人均系 1987 年左右入职，在 20007 年 4 月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各原告在任职期间从事有毒有害的特殊工种，从 1987 年开始缴纳劳动保险，1992 年改为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原告就本公司没有按相关规定在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其从事有毒有害的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办理备档，且依法不能补办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为 5,178,567 元。200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原告蔡瑶强等 51 人败诉（民事判决书号为：（2007）深福法民一（劳）初字第 956—992、994—1007 号）。原告中 30 人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审结，目前尚无法预计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案

孙雷诉本公司拖欠奖金及经济补偿金诉讼案，诉讼标的 403,560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驳回了孙雷的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2007）深福法民一（劳）初字第 1188 号）。孙雷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止审计报告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4) 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委托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代理参与其起诉波特曼公司、深圳市招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司”）、夏惠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诉讼。

波特曼公司为经营保龄球场，长期租用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五楼东的房产，并长期拖欠华发公司租金、水电费、管理费 400 余万元。波特曼公司、招商公司、夏惠军与华发公司签订临时经营协议，招商公司、夏惠军愿意对华发公司临时经营期间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波特曼公司退还房产，偿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并要求招商公司和夏惠军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广东万鼎律师事务函件：波特曼公司现已严重资不抵债，难以偿还房租、管理费、水电费，因此，即使法院判决波特曼公司应当归还欠款，实际执行较困难。而招商公司、夏惠军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涉及的具体金额由法院判决确认后，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具体金额约 20 万元。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波特曼公司欠款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本期对余下的应收款项扣除可能收回的 20 万元后，补提了坏帐准备 1,369,401.00 元。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 2008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变更为 18%。

2、本公司在 2008 年 1 月偿还了向深圳发展银行振华支行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同时解除了对深圳市公明镇将石村华发电子城厂房一楼、华发大厦六楼的抵押。

3、截止本会计报表签发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武汉中恒赠与资产 1,955 万元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武汉中恒向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武汉中恒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送给本公司并对本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6]第 080 号”），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有效期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次赠与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50.87 万元。其中整机组装业务资产 3,660,621.21 元，保丽龙资产 15,848,145.68 元。

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移交手续，其中固定资产 3,516,628.00 元，存货 143,993.21 元。

由于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才完成过户，原评估报告已失效。因此，武汉中恒对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43 号，评估报告日为 2008 年 1 月 24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15,893,603.03 元，与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5,848,145.68 元相比，增值了 45,457.35 元，武汉中恒将该增值额无偿捐赠给本公司。

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 2007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金额与 2007 年 8 月 1 日资产过户日金额及说明列示如下：

科目名称	2007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 金 额	2007 年 8 月 1 日资产过户日 金 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870,790.80	15,428,585.05
应收帐款	13,729,166.95	11,768,770.36
其他应收款	12,270.00	-48,765.59
存货	5,106,040.04	3,708,580.28
待摊费用	23,313.8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1,069.80	14,657,003.11
固定资产	8,499,665.00	8,358,429.60
工程物资	75,800.00	75,800.00
在建工程	218,142.80	218,142.80
无形资产	6,027,462.00	6,004,630.70
三、资产总计	33,691,860.60	30,085,588.16
四、负债合计	17,798,257.57	14,191,985.13
应付帐款	8,783,730.98	9,841,276.75
其他应付款	7,367,829.48	2,511,050.23

应付职工薪酬	94,116.16	131,902.09
应交税费	1,552,580.95	1,707,756.06
五、净资产	15,893,603.03	15,893,603.03

(1) 各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含与武汉中恒往来）资产交接日入帐依据：由于该等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之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相同，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该部分资产、负债已经流转，无法按评估值入账，故采取资产交接日账面净值作为入帐依据。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交接日入帐依据：评估基准日已经存在的固定资产，以评估基准日净值扣除 2007 年 6 月、7 月按评估价值计提的折旧或摊销后为资产交接日的原值；评估基准日与资产交接日之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增加时的购入成本扣除 2007 年 6 月、7 月计提的折旧后为资产交接日的原值。

(3) 其他应付款-武汉中恒往来资产交接日入帐依据：按上述入帐依据将武汉中恒赠与的各项资产、负债入帐后，其净资产与 2007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15,893,603.03 之间的差额，作为应付武汉中恒的款项。

2、关于赠与的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的说明

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过户至本公司后，本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该资产。但由于武汉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此外保丽龙相关资产的长期合作客户须对本公司进行耗时约 3 个月的资格认证。因此，自 2007 年 8 月至审计报告日，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仍以武汉中恒的名义开展。

本公司与武汉中恒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补签定了《委托经营协议》，协议约定：鉴于资产赠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为确保资产经营的延续性，本公司将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委托武汉中恒经营管理。本委托经营为资产赠与的过渡性安排，武汉中恒同意不因托管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在委托经营期间，托管资产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产生的经营利润由本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亦由本公司承担。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流动负债，由武汉中恒代为公司偿还，待其代偿完毕后，再由本公司向武汉中恒偿还。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赠与资产在武汉中恒经营下，取得收益 93,340.46 元，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收益科目核算。

3、关于赠与资产中包含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7 月与武汉中恒签署的《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在赠与资产的标的中，包含有与资产相关的流动负债，本公司同意在受赠资产的同时承担该等负债。对于债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流动负债，由武汉中恒负责代为公司偿还。武汉中恒代为偿还完毕该等流动负债后，本公司应向武汉中恒偿还，偿还期限为武汉中恒代为偿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保丽龙业务应付供应商货款 9,841,276.75 元，应交各类税金 1,707,756.06 元，合计 11,549,032.81 元。根据《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武汉中恒将代本公司偿还上述流动负债。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由本公司武汉分公司承接后，上述代偿债务转为本公司应付武汉中恒款项。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恒委托经营期间，新增应付供应商货款 3,749,260.13 元，新增应交各类税金 323,913.09 元，根据与武汉中恒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该流动负债也由武汉中恒代本公司偿还，待其代偿完毕后，再由本公司向武汉中恒偿还。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保丽龙业务累计应付供应商货款 13,590,536.88 元，应交各类税金 2,031,669.15 元，合计 15,622,206.03 元应由武汉中恒代为偿还，本公司将该负债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4、关于本期核销资产的说明

(1) 核销应收账款香港陆氏实业公司 5,369,957.19 元，该款项账龄已达五年以上，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2) 核销其他应收款达誉公司 35,363,325.79 元，该款项帐龄已达 10 年以上，系欠房租、管理费等款，该公司早已不知去向，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核销存货 15,465,466.69 元，其中：

① 彩电厂的元器件 3,927,679.99 元均已超过储存期限，且元器件规格、型号和与目前市场上使用的的不相符，由于长时间存放已发生氧化丧失使用价值，鉴于彩电厂 2005 年 4 月已停产，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② 线路板厂—感光油、沉铜水剂、板料、化学原料类、维修材料、钻嘴、维修料等 2,472,607.14 元，以上材料均已超过储存期限，且规格与目前使用的的不相符，无再利用价值和销售价值，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③ 在产品中套料、机芯、解扰器均为彩电配件，合计 6,848,922.53 元，公司 2005 年 4 月已停止彩电生产，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④ 库存线路板成品超定单及客户退货形成的积压品帐面原值 2,216,257.03 元，货龄已达三年以上，已经丧失其使用价值，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4) 核销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元。本公司所投资的贵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300,000.00 元）、无锡晶发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300,000.00 元）、广州市双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300,000.00 元）均系经营彩电业务的公司。由于彩电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已停止向上述三家公司供货。根据上述三家公司当地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无锡晶发电子有限公司已在 2002 年 6 月 12 日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广州双狮电器已被当地工商部门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吊销营业执照；贵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已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被当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共计核销资产 57,098,749.67 元，以上资产的核销不影响本期损益，并已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846.35	14,1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38,085.59	42,419.93
小计	23,879,239.24	56,579.9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3,879,239.24	56,579.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879,239.24	56,579.9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200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	11.10%	0.0913	0.0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81%	0.85%	0.007	0.007
------------------------	-------	-------	-------	-------

(2) 200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	-10.24%	-0.0822	-0.0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9%	-10.26%	-0.0824	-0.0824

(3)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5,864,037.18	-23,262,805.5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3,879,239.24	56,5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984,797.94	-23,319,38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245,998,316.81	220,134,279.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	5=1÷4	10.51%	-10.5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I)	6=3÷4	0.81%	-1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7	220,134,279.63	238,858,928.2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13=7+1÷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8×9÷12 -10×11÷12	233,066,298.22	227,227,52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4=1÷13	11.10%	-1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5=3÷13	0.85%	-10.26%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5,864,037.18	-23,262,805.5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3,879,239.24	56,5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984,797.94	-23,319,385.48
期初股份总数	4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11	0.0913	-0.0822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11	0.0007	-0.082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5)×(1-16)]÷(11+17)	0.0913	-0.0822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5)×(1-16)]÷(11+17)	0.0007	-0.0824

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转回	核销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减值准备	53,336,328.53	2,346,304.66		40,733,282.98	14,949,350.21
存货减值准备	20,626,434.05	196,391.26		15,465,466.69	5,357,358.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496.73				973,496.73
合计	76,436,259.31	2,542,695.92		56,798,749.67	21,880,205.56

4. 备考合并利润表

(1) 假设本公司 2006 年度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此为基础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83,363.71
减：营业成本	178,104,8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0,563.68
销售费用	3,445,845.36
管理费用	18,175,239.26
财务费用	5,203,253.28
资产减值损失	18,322,98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3,319,385.48
加：营业外收入	57,147.98
减：营业外支出	568.05
利润总额	-23,262,805.55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3,262,805.55

(2) 备考合并利润表与原合并利润表之净利润差异：

项目	2006 年度
原合并利润表之净利润金额	-19,554,248.65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差异调整：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3,708,556.90
备考合并利润表之净利润金额	-23,262,805.55

5.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	2006 年报	差异	说明
		披露数	原披露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223,842,836.53	223,842,836.53		
1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3,708,556.90		3,708,556.90	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四.1.④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220,134,279.63	223,842,836.53	3,708,556.90	

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2006.1.1—12.31)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56,991,380.02	178,104,866.99
销售费用	3,445,845.36	3,445,845.36
管理费用	32,789,662.98	18,175,239.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投资收益	0.00	
所得税	0.00	
净利润	-19,554,248.65	-23,262,805.55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2006.1.1—12.31 净利润 (原会计准则)	-19,554,248.65
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3,708,556.90
其中：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8,556.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减：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006.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新会计准则)	-23,262,805.55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一、加：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开发费用	
债务重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二、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三、加：原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少数股东损益	
2006.1.1—12.31 模拟净利润	-23,262,805.55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四、公司章程文本；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长签名： 李 中 秋